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5號

原告 博康救護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駿宏

被告 朱振霖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三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如未依期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判決撤銷本院民國112年度司執字第3940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），惟則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執行債權人即被告主張之執行標的，係執行債務人即原告於各該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；因執行債權人即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所主張之債權總額（本金20,000元），未逾「原告可供扣押之存款債權」，是予兩相對照，執行債權人即被告充其量祇能受償20,000元，故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倘經排除，執行債務人即原告所得受之利益即為20,000元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0,000元。

二、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

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20,000元，自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。故原告至遲應於主文第一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民事庭法 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余筑祐